

新华区人民政府
关于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
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设用地征地
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》（〔2021〕8 号）
部分内容调整的通告

〔2021〕17 号

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1〕49 号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将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》（〔2021〕8 号）中社保费用原标准 65.4 万元/公顷按新标准调整为 66 万元/公顷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1 年 7 月 16 日